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自願公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及  
與商標轉讓協議有關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以下內容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喜浪科技有限公司（「喜浪」，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志文先生及其胞兄曹智勇先生分別擁有57.14%及42.86%權益）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喜浪同意以總代價1,500,0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類屬於第四十三（43）類商標之「哈巴拉HABALA」（「Habala」）商標之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

### 商標轉讓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詳情簡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 訂約方

轉讓方                   :       喜浪

承讓方                   :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喜浪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中國註冊且類屬於第四十三（43）類商標之Habala商標（「該等商標」）之所有權利、業權、利益及權益。

## 代價

本公司根據商標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合共為1,5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承讓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商標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該款項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1,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簽署商標轉讓協議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5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商標局完成商標變更及批准註冊，宣佈轉讓及派發有關商標之新商標證書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

## 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授予喜浪獨家權，自商標轉讓協議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喜浪僅可使用該權利銷售於商標簽署日期已生產之產品，該等產品貼有第9類商標，屬該等商標之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喜浪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志文先生及其胞兄/弟Cao Zhiyong先生分別擁有57.14%及42.86%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喜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1%但低於5% 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商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展望未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進一步在中國擴展其業務，此乃將豐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隨著商標轉讓協議簽署，本公司將於日後在中國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時採用Habala商標及交易名稱。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利先生、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棠先生、賴昌明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http://www.hkpps.com.hk)刊登。